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征和工业
股票代码:003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路1号
通讯地址: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衡山路2号
通讯地址: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衡山路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金雪臻
住所: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东白沙村**
通讯地址: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东白沙村**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征和工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雪臻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5年4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期间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10%,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70.10%下降为70.00%。	
魁峰控股	指	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硕投资	指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果投资	指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如有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园区路1号
注册资本:180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玉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706492940G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04–09–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贷款类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金玉谦持股比例85.69%;金雪芝持股比例14.31%。
通讯方式:0532–833515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衡山路2号
注册资本:1,241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玉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086452103A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3–12–0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类。仅限对青岛征和工业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该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22名持有人,包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金玉谦持有比例为20.82%,其他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为79.18%。
通讯方式:0532–8330695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青岛平度市香港路112号
注册资本:858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雪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396736048H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14–07–18 至 2027–07–18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类,仅限对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该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34名持有人,包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金雪芝持有比例为0.62%,其他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为99.38%。
通讯方式:0532–8330695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金雪臻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226196002******
住所: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东白沙村**
通讯地址:山东省平度市麻兰镇东白沙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魁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硕投资、金果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之金玉谦先生为金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金雪芝为金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雪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玉谦的姐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2025年4月23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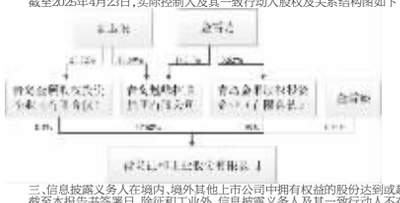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征和工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因自身资金需求所致,金硕投资、金果投资为公司上市前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年限较长,本次减持主要是基于平台人员自身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3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2025年4月22日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金雪臻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22日	39.27	80,700	0.1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魁峰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54,300	57.68%	47,154,300	57.68%
金硕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0,000	10.40%	8,500,000	10.40%
金果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	1.59%	1,300,000	1.59%
金雪臻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	0.43%	269,300	0.33%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304,300	70.10%	57,223,600	7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声明;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雪臻
日期:2025 年4月2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雪臻
日期:2025 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2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雪臻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魁峰控股")、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硕投资")、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57,304,300股减少至57,223,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70.10%减少至70.00%,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征和工业")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实际控制人金玉谦先生、金雪芝女士之一致行动人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金雪臻在2025年4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7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57,304,300股减少至57,223,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70.10%减少至70.00%,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2025年4月22日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金雪臻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22日	39.27	80,700	0.10%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2: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魁峰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47,154,300	57.68%	47,154,300	5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54,300	57.68%	47,154,300	57.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金硕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00	10.40%	8,500,000	1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0,000	10.40%	8,500,000	1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金果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00	1.59%	1,300,000	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	1.59%	1,300,000	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金雪臻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	0.43%	269,300	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	0.43%	269,300	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7,304,300	70.10%	57,223,600	7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304,300	70.10%	57,223,600	7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3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5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6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7月23日	0.85%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第405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	1.2%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90	无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04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	1.2%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38	无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6月11日	1.20%或2.55%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12	无
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一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	1.35%或2.54%或3.3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87	无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4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9月29日	0.9%或2.6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8.25	无
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一百三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	1.35%或2.60%或3.4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73	无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60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7月16日	0.80%或2.6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8	无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5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8月6日	1.20%或2.55%或2.7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93	无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9月18日	1.20%或2.35%或2.5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82	无
1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二百五十一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22日	1.35%或2.4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45	无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1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1.00%或2.4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57	无
1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二百五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1月04日	1.35%或2.44%或3.2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71	无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1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1.10%或2.25%或2.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06	无
1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7日	1.10%或1.8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0.42	无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66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2月23日	1.10%或2.40%或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8.00	无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95期(月月滚利7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	1.10%或2.47%或2.6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3	无
1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三百六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2月11日	1.10%或2.09%或2.8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41	无
1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三百七十五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年11月06日至2025年02月25日	1.10%或1.99%或2.7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6.31	无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02月11日	0.85%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00	无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02月25日	0.85%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00	无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公司稳利24JG3645期(3个月旺季特供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04月01日	0.85%或2.25%或2.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2	无
22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22日	0.20%或2.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05	无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6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年02月17日至2025年05月16日	0.85%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四十七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年02月18日至2025年07月29日	1.10%或1.89%或2.6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5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营业部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8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02月27日至2025年06月09日	0.65%或2.34%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移利25JG308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8日	0.85%或1.95%或2.1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五十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8月12日	1.10%或1.89%或2.6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40期(月月滚利13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04月01日至2025年04月30日	0.85%或2.10%或2.3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6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7月23日	0.85%或2.00%或2.2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19,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振阳")、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阳"),以上被担保人合称为"债务人",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68,575.00万元(本次相关担保是对已披露的原担保的补充,不涉及担保金额的新增)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宁夏振阳提供46,875.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担保。公司已为宁夏银阳提供21,70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00万元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宁夏振阳、宁夏银阳分别于2023年4月、2022年11月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融资租赁"、"债权人"或"质权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股权质押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1、临2022–049)。为保证华润融资租赁与债务人已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子公司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银阳")、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京运通")、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盛阳")、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芯硕")、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运泰")、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京运通")、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川兴业")、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广聚")、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京运通")、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京运通")及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京运通")于2025年4月22日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由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相关担保是对已披露的原担保的补充,不涉及担保金额的新增。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相关《股权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的嘉善京运通100.00%股权及淄博京运通100.00%股权为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善京运通及淄博京运通与华润融资租赁签订相关《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以各自持有整个经营期限内的电费收费权为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亿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使用。(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4、临2024–008、2024–023)。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宁夏振阳

1、被担保人全称: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546113410
3、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5日
4、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31,5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夏振阳资产总额98,022.87万元,负债总额60,118.81万元,净资产37,904.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33%;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64.30万元,净利润3,316.8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宁夏振阳资产总额102,483.26万元,负债总额62,450.98万元,净资产40,032.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94%;该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128.22万元,净利润2,040.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持有宁夏振阳100%的股权,宁夏振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宁夏银阳

1、被担保人全称: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835427879
3、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4、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25,2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夏银阳资产总额53,627.40万元,负债总额26,677.61万元,净资产26,949.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75%;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93.56万元,净利润1,382.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宁夏银阳资产总额55,472.95万元,负债总额24,685.54万元,净资产30,787.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50%;该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71.67万元,净利润3,809.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持有宁夏银阳100%的股权,宁夏银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担保本金金额:68,575.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政府规费、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等);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包括展期),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无需另行取得保证人同意。若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股权质押合同》

1、担保本金金额:68,575.00万元
2、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3、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金、租前息(若有)、租赁保证金、手续费、留购价款、违约金、终止损失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质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政府规费、租赁物取回时